

项目编号：DDXM2025-006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洛川县医院

乙方： 延安天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洛川县医院

乙 方： 延安天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对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污水站运行相关工作及污水处理站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含排污税缴纳)，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污泥清理、拉运、处置，应急处理(抢修)，日常化验检测，药剂投加、设备维修保养、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等内容等，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安全、正常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 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如遇突发故障，2小时内赶至现场解决；

(2) 负责院区医疗污水的集中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服从环保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做好污水站日常化验检测，并按照医院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对污水处理站涉及部分定期监测；

(4) 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做好贮存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 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及存档，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并上传至环保监管平台。

(6) 负责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确保项目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

(7) 保证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全年无安全、环境事故发生。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服务



协议期满前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服务时间不超过三年。

二、运营服务地点：洛川县医院内

三、运营服务质量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所规定的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每年运营服务费总金额 ¥：586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 1、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2、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核付。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将其设备设施齐全、运行状态良好的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 2、甲方派专职人员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如乙方未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乙方未履行的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
- 2、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用电、用水、供暖需求；
- 3、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所有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的权利

- 1、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 2、对于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时与甲方沟通反映；

(二) 乙方的责任



有
同
039

- 1、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
-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人员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 4、因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不善致使环保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承担人工费、药剂费、办公、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日常维护保养、易损件维修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含排污税）；
- 6、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向甲方报告系统运行、维护、保养、水量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7、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规范填写、上传及存档，并随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 8、本项目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和驳接线路挪作他用。
- 9、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任何用电设施发生漏电现象，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 10、乙方在检查维护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等设备设施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
- 11、做好文明运行措施，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规定。
- 1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接受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
- 13、站内部分设备维修保养、应急处理（抢修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行、污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处罚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14、乙方有责任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
- 15、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16、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17、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保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整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工作；

18、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19、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等级评审中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九、运营服务调整

1、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和负担办法。

2、如需更换大件设备或增加固定资产时，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洛川县医院

乙方：延安天绅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3622559

电话：132 3920 8588

2025年3月31日

